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工学结合模式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 与案例应用

Taxation: Practice and Cases

■ 刘莉莉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工学结合模式规划教材



Taxation: Practice and Cases

纳税实务 与案例应用

■ 刘莉莉 主 编
■ 章 丹 丁冰洁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用了项目式教材编写体例,将税收知识与会计核算以模块的形式合为一体,突出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和会计处理的实际操作技能。全书分为三个模块:模块1为纳税基础知识;模块2为主要税种纳税实务;模块3为其他税种纳税实务。每一税种都通过实例演示了企业纳税申报过程中纳税申报表的填制,加强了学生的感性认识。教材注重涉税业务的实际应用,通过大量案例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作为教材使用,也适合社会企业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与案例应用/刘莉莉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3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工学结合模式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24720-3

I. ①纳… II. ①刘…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3747 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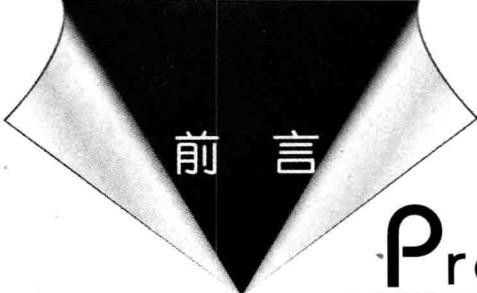
开 本:185×260 印 张:11.25 字 数:261 千字

版 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4.00 元

产品编号:037141-01



前言

Preface

随着社会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完善,税收法规和会计制度也在逐步地建立、健全。随着2006年,财政部发布了新会计准则,进一步丰富并完善了税收法规体系。在企业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越来越复杂的背景下,会计人员不仅要掌握税制改革的具体内容、新税制下各种税款的计算与纳税申报,而且要掌握新准则下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当前企业急需既熟悉税法又掌握会计的应用型、复合型财务管理人才,这也是高职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

本书采用项目式教材体例进行编写,注重税收知识与会计核算的结合,突出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和会计处理的实际操作技能。全书分为三个模块:模块1为纳税基础知识;模块2为主要税种纳税实务;模块3为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本书在内容安排上突出能力培养,在取材上力求做到先进、新颖、实用。先进是指以截至交稿为止的最新税收法规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为依据;新颖是指采用项目式教材编写体例,并且以小知识提示的方式强化重要知识点,吸引学习者思考与注意;实用是指教材注重涉税业务的实际应用,通过大量案例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每一税种都通过实例演示了企业纳税申报过程中纳税申报表的填制,加强了学生的感性认识。

本书由刘莉莉主编,章丹、丁冰杰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袁翠、李哲、崔平等。刘莉莉负责全书的修改、总纂、定稿。本书由刘雪清教授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国内公开出版的著作与文献,在此深表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1月

模块 1 纳税基础知识

基础知识 1 税法概述	3
1.1 税法的概念	3
1.2 税法的经济作用	3
1.3 税种分类	3
基础知识 2 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5
2.1 纳税义务人	5
2.2 课税对象	6
2.3 税率	7
2.4 减税、免税	7
2.5 附加与加成	8
2.6 纳税环节	9
2.7 纳税期限	9
基础知识 3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10
3.1 税务登记	10
3.2 税务登记的管理	14
3.3 纳税申报	14

模块 2 主要税种纳税实务

项目 1 增值税纳税实务	19
1.1 增值税概述	19
1.1.1 增值税的概念及特点	19

1.1.2	增值税纳税人	20
1.1.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1
1.1.4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23
1.1.5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4
1.1.6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25
1.1.7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25
1.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1.2.1	增值税销项税额	26
1.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29
1.2.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1.3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核算	32
1.3.1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1.3.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	33
1.4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3
1.5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34
1.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4
1.5.2	小规模纳税人	34
1.6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36
1.6.1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36
1.6.2	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37
1.6.3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39
1.6.4	缴纳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0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41
1.7.1	增值税专用发票概述	41
1.7.2	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与开具要求	41
1.7.3	专用发票的认证管理	42
1.7.4	专用发票的领购	42
项目 2	消费税纳税实务	43
2.1	消费税概述	43
2.1.1	消费税的概念及特点	43
2.1.2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44
2.1.3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44
2.1.4	消费税税目、税率	44
2.1.5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6
2.1.6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46
2.1.7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46
2.1.8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46

2.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2.2.1	从价定率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	47
2.2.2	从量定额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	51
2.2.3	复合计税方法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	52
2.2.4	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的其他规定	53
2.3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54
2.4	消费税纳税的会计处理	60
2.4.1	消费税纳税核算会计科目的设置	60
2.4.2	销售及视同销售的核算	61
2.4.3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61
2.4.4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62
2.4.5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63
项目3	营业税纳税实务	65
3.1	营业税概述	65
3.1.1	营业税的概念	65
3.1.2	营业税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65
3.1.3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税目、税率	66
3.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8
3.2.1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68
3.2.2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9
3.2.3	建筑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69
3.2.4	金融保险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3.2.5	邮电通信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71
3.2.6	文化体育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3.2.7	娱乐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3.2.8	服务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3.2.9	转让无形资产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3.2.10	销售不动产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3.3	营业税纳税申报	74
3.3.1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地点	74
3.3.2	营业税纳税申报	75
3.4	营业税纳税的会计处理	79
3.4.1	会计科目的设置	79
3.4.2	提供劳务应纳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79
3.4.3	销售不动产纳税的会计处理	79
3.4.4	转让无形资产纳税的会计处理	79

项目 4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80
4.1 企业所得税概述	80
4.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与特点	80
4.1.2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80
4.1.3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81
4.1.4 企业所得税税率	82
4.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2
4.2.1 收入总额	82
4.2.2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83
4.2.3 准予扣除项目	83
4.3 资产的税务处理	87
4.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4.4.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4.4.2 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	90
4.4.3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91
4.5 税收优惠	91
4.5.1 免征与减征优惠	91
4.5.2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92
4.5.3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93
4.5.4 加计扣除优惠	93
4.5.5 创投企业优惠	93
4.5.6 加速折旧优惠	93
4.5.7 减计收入优惠	93
4.5.8 税额抵免优惠	94
4.5.9 非居民企业优惠	94
4.6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94
4.7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06
4.7.1 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的差异	106
4.7.2 应付税款法	107
4.7.3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07
项目 5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10
5.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10
5.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110
5.1.2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11
5.1.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11
5.1.4 所得来源的确定	113
5.1.5 个人所得税税率	114

5.1.6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规定	115
5.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5.2.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5.2.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5.2.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个人 所得税的计算	118
5.2.4	劳务报酬所得	119
5.2.5	稿酬所得	120
5.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税方法	120
5.2.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21
5.2.8	财产租赁所得	121
5.2.9	财产转让所得	122
5.2.10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123
5.3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方法	123
5.3.1	扣除捐赠款的计税方法	123
5.3.2	境外缴纳税额抵免的计税方法	124
5.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25
5.4.1	源泉扣缴	125
5.4.2	自行申报纳税	127
5.5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28

模块 3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项目 6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	131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概述	131
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特点	131
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规定	131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核算	132
项目 7	资源税纳税实务	133
7.1	资源税概述	133
7.1.1	资源税的概念	133
7.1.2	资源税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33
7.1.3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33
7.1.4	资源税税目及单位税额	133
7.1.5	资源税扣缴义务人适用的税额	134
7.1.6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项目	134

7.2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申报	135
7.2.1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7.2.2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5
7.2.3	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136
7.2.4	资源税的纳税期限	136
7.2.5	资源税纳税申报	136
7.3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37
项目 8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139
8.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39
8.1.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	139
8.1.2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法律规定	139
8.1.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率	139
8.1.4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139
8.2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140
8.2.1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8.2.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140
项目 9	房产税纳税实务	142
9.1	房产税概述	142
9.1.1	房产税的概念	142
9.1.2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142
9.1.3	房产税的纳税人	142
9.1.4	房产税的税率	143
9.1.5	房产税的减免税优惠	143
9.2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143
9.2.1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9.2.2	房产税的申报和缴纳	144
9.3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	145
项目 10	印花税纳税实务	146
10.1	印花税概述	146
10.1.1	印花税的概念	146
10.1.2	印花税的纳税人	146
10.1.3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146
10.1.4	印花税税目、税率	147
10.1.5	印花税的减免税优惠	148
10.2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149

10.2.1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9
10.2.2	印花税申报与缴纳	150
10.2.3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151
项目 11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152
11.1	土地增值税概述	152
11.1.1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152
11.1.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152
11.1.3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52
11.1.4	土地增值税税率	152
11.2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153
11.2.1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153
11.2.2	扣除项目及其金额	153
11.2.3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申报	155
11.3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58
项目 12	关税纳税实务	160
12.1	关税概述	160
12.1.1	关税的概念及分类	160
12.1.2	关税的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61
12.1.3	关税税率	161
12.1.4	关税减免	162
12.1.5	关税的征收管理	163
12.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4
12.2.1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64
12.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4
参考文献		166

模块 1 纳税基础知识

基础知识 1 税法概述

基础知识 2 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基础知识 3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基础知识 1

税法概述



1.1 税法的概念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是法学概念。税法是指国家机关有权制定的关于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1.2 税法的经济作用

税法是调整经济分配关系的法律,因此,必然会产生种种经济职能,从而使税收的经济功能在法律形式的保障下得以充分发挥。税法具有以下经济作用:

- (1)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 (2)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 (3) 税法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
- (4) 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力武器。
-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1.3 税种分类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税种。这类税是以商品的货币交换为前提,只要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了劳务,取得了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发生了支付金额,就应依法纳税。这类税涉及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也可归入这一类。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一类税种。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是指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税种。所得额是指全部收入减除为取得收入

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类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税种。财产税以财产为征税对象,应税财产额在一般情况下总是相对稳定的,因此财产税收入比较稳定。主要有房产税和车船税等。

(4) 特定行为目的税类

特定行为目的税是指为了调节某些行为或达到特定目的而征收的税种。主要有印花稅、契稅、城市维护建设稅及土地增值稅等。

(5) 资源税类

资源税是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主要有资源稅、城镇土地使用稅等。

2.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凡纳税人不能直接将税负转嫁给他人的为直接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凡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也就是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为间接税。间接税主要是指课征收于一般消费品或劳务的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及关税等。

3. 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两种。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一定数量单位(如重量、件数、容积、面积、长度等)为标准,采用固定单位税额征收的税种。从价税则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价格与金额为标准,按规定税率征收的税种。

4.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的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三种。一般来说,中央税是指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归中央支配和使用的税种。地方税是指管理权限归地方,税收收入归地方支配和使用的税种。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则是指主要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

5.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两种。所谓价内税就是商品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之中;价外税则是指商品价格中不包含商品税金,仅由成本和利润构成,商品税金只作为商品价格之外的一个附加额。价内税有利于国家通过对税负的调整,直接调节生产和消费,但往往容易造成对价格的扭曲。价外税与企业的成本核算和利润、价格没有直接联系,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不致因征税而影响公平竞争,同时,不干扰价格对市场供求状况的正确反映,因此更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基础知识 2

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每一税种开征目的不同,为使征税有明确的、可操作的标准和法律依据,税法中明确规定了税收的基本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及纳税期限。

2.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也称“纳税主体”,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几个概念如下。

1. 负税人

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现实生活中,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如生产烟的企业是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但实际承担税款的是烟民。

2. 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应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置,并责令其补缴税款。

小贴士

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即实行支付单位源泉控制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办法。实行单位源泉扣缴办法的,以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收入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单位按规定税率计算扣缴。

3. 代收代缴义务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主要有受托加工单位及生产并销售原油、重油的单位等。代收代缴义务人不同于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直接持有纳税人的收入,可以从中扣除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代收代缴义务人不直接持有纳税人的收入,只能在与纳税人的经济往来中收取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

4. 代征代缴义务人

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因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由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税款,不仅方便了纳税人税款的缴纳,有效地保证了税款征收的实现,而且可以强化税收征管,有效地杜绝和防止税款流失。

2.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决定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以及各个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

小贴士

每一种税都有自己的课税对象,否则,这一税种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凡是列为课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种的征收范围;凡是未列为课税对象的,则不属于该税种的征收范围。例如:我国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货物和应税劳务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企业应税所得和个人工资、薪金等项所得;房产税的课税对象是房屋等。

下面是与课税对象相关的三个概念。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小贴士

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我国增值税、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一般都是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额和营业收入金额;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 and 个人的利润、工资或薪金所得额;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产品的销售额;车船税的计税依据是车船的吨位或辆数;等等。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是: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